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纯钦、孟夏

（三）协办人：周焱

（四）培训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五）培训地点：江苏徐州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孟夏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股份减持等事项进行培训，此外，保荐机构还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项及分拆上市相关规定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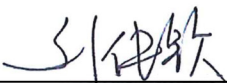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利民股份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
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
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孟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